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邢冬梅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亲自出席委员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詹强先生任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詹强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_____

钱雪松_____

朱 军_____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_____

钱雪松 _____

朱 军_____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_____

钱雪松_____

朱 军 _____

2019 年 12 月 10 日